

#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，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动内部控制规范化建设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。现将董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 2021 年经营工作回顾

2021 年，面对日益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，公司坚持“资本赋能、科创引领、拥抱数字化”战略原则和“大营销、强财经、精组织”发展理念，推动现代化企业建设，稳步推进变革创新，开展各项工作提质增效，总体经营保持稳中有进。公司整体营收同比增长 20.21%。其中，IEMS 业务克服了供应链“缺芯”困难实现明显增长，营收同比增长 26.11%，特色的创新型电子制造服务进一步得到市场的认可。

公司坚持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升级；大客户战略持续落地，行业拓展中心进一步聚焦行业和定向战略客户；各业务板块理性应对挑战，产能单位稳健提升产能，突破瓶颈，产能结构逐步完善；公司保持“专精特新”特色，持续投入技术研发与创新，不断夯实技术优势；同时，公司加速推进中台化转型探索，启动系列中台化转型工作，强化数字化和工业互联网建设，以数据化管理助力企业经营。

### 二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积极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全体董事勤勉尽责，通过各方面工作的开展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推动公司稳健发展。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董事长 1 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

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审议内容
2021 年 2 月 6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议案》
2021 年 2 月 26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《关于〈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</li> <li>2、《关于〈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</li> <li>3、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</li> <li>4、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</li> <li>5、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</li> <li>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</li> <li>7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</li> <li>8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</li> <li>9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</li> <li>10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</li> <li>11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-2020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》</li> <li>12、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</li> <li>13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</li> </ol>
2021 年 5 月 28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《关于设立成都子公司的议案》
2021 年 8 月 23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</li> <li>2、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</li> <li>3、《关于制定〈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</li> </ol>

		<p>4、《关于制定〈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</p> <p>5、《关于〈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</p> <p>6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</p>
2021 年 10 月 25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<p>1、《公司 2021 年〈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</p> <p>2、《关于公司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〉的议案》</p> <p>3、《关于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〉的议案》</p>

## （二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、1 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审议内容
2021 年 3 月 19 日	2020 年度股东大会	<p>1、《关于〈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</p> <p>2、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</p> <p>3、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</p> <p>4、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5、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</p> <p>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</p> <p>7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</p> <p>8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</p> <p>9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</p>
2021 年 9 月 10 日	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## （三）监事会召开情况

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监事会主席 1 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；

职工代表监事 1 人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2021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。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并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和行使职权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审议内容
2021 年 2 月 26 日	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	1、《关于〈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2021 年 8 月 23 日	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	《关于〈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2021 年 10 月 25 日	第四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〉的议案》

#### （四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##### 1、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2021 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各委员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，对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实施监督。2021 年，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，审议通过了 9 项议案。

##### 2、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，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。

##### 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2021 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
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各委员认真履行职责，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、准确。2021 年，共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。

#### **4、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**

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，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。

#### **（五）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**

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，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，其提名及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；全面关注公司利益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积极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；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、资格审查、内部控制、审计报告等事项发表意见，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1 年度内，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六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**

2021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，保证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地披露信息，认真、高效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全年披露定期报告 2 期，发布公告及其他文件 70 份，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重大决策等情况，以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等合法权益得到

最大程度的保障。

### **（七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**

2021年，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增进公司与个人投资者、机构投资者、监管部门等的联系，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强化信息披露工作。通过互动易平台、电话咨询等与投资者保持密切联系。通过互动易平台共答复投资者209条问题，回复率100%。开展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1次。通过与投资者和机构之间的美好互动与沟通，增进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，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。

### **（八）内控情况**

#### **1、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**

公司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，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。2021年，公司不断优化与完善各项内控管理规范，各项经营活动、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，有效地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

#### **2、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**

天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（天职业字[2022]23444-2号），结论意见为：“我们认为，金百泽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”

### **三、2022年董事会重点工作**

2022年，公司将全面深入开展规模倍增工程，聚焦主业、强化管理，提高经营效率，全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；加快实施募投项目，落实产能建设，技术提升；聚焦电子产品研发与硬件创新，全面推进科创服务，赋能客户；推进数字化转型建设和工业化转型，打造发展动能；深化管理变革，全力激活发展动力；推进风险管控，夯实发展根基。

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，充分贯彻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发挥公司治理的关键作用。完善各层级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，建立健全治理结构，确保公司规范、高效运作，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、高效性、前瞻性；坚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；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，切实做好

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；加强培训学习，提升董监高履职能力，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，全力推进公司战略实施，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，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